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电气”)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已为泰达电气提供了 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2023年8月1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泰达电气,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发生期间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12月30日。担保原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达电气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泰达电气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子公

司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6.5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全称：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0D69FP6K
3.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4日
4.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东营北街村
5. 法定代表人：高军利
6.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7. 主营业务：箱式变电站、组合互感器、电子/电磁式互感器传感器、型材结构件、箱体（控制台、机箱、机柜）、高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户内外高压断路器、负荷开关、环网柜、环网箱（箱式开闭所）、变压器（干式、油浸式、非晶合金）、配电变台成套化设备、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负荷开关、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柱上真空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真空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配电网电气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发电站自动化设备、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水力发电设备、仪器仪表、费控设备、交直流电源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逆变器、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视频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及监控运营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太阳能、风力发电及售电；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电力技术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截止2023年6月30日, 泰达电气资产总额为21055.11万元, 净资产总额为2814.58万元,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9099.96万元, 净利润为339.61万元,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6.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 公司直接持有泰达电气100%的股权, 泰达电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人: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3. 债务人: 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 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 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的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 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 担保债务的发生期间: 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12月30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电气办理融资业务提供

担保，满足泰达电气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6亿元，占公司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61.72%。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